

# 作為一個接受公共心理健康服務的人， 我有些什麼權利呢？

您可以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有權獲得尊重的對待并保有尊嚴
- 有權要求自己的隱私得到保護
- 有權獲得幫助，以擬定照顧和服務計劃來滿足您的需要
- 有權參與有關您的心理保健的決定
- 有權在無障礙的（可到達的）地點接受服務
- 有權要求獲得您所在地代理機構的名稱、地點、電話號碼和不同語言的信息
- 有權獲得您所需服務的數量和時間段
- 有權要求獲得關於地方性支持網絡的結構和操作的信息
- 有權在兩小時內接受到急診服務，并有權接受 24 小時緊急護理
- 有權要求不被隔離或限制
- 有權獲得適合您年齡和文化的服務
- 有權要求獲得免費勝任的翻譯和翻譯好的材料
- 有權了解現有的治療選項和可供選擇的方案
- 有權拒絕任何被提議的治療
- 有權接受不被歧視（如年齡、種族、疾病類型等）的照顧
- 有權不受到任何性騷擾或折磨
- 有權獲得一切關於藥物處方和可能的副作用的解釋
- 有權獲得提前指示，列明您心理保健的選擇範圍和喜好
- 有權接受必要的高品質醫療服務
- 有權接受心理保健專業人士的第二種意見
- 有權對您的代理或地方性支持網絡提出申訴
- 有權根據 PIHP（費用預付的住院健康計劃）書面通知書對 PIHP 提出起訴
- 有權選擇心理保健醫生或為您未滿十三歲的孩子選擇心理保健醫生
- 有權在頭三十天內一次或多次更換您的心理保健醫生
- 有權提出舉行行政（公平）聽證會的請求
- 有權要求並獲取您的病歷復印件和要求修改
- 有權不受到打擊報復